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 指定交收仓库（厂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以下简称“稀交所”）指定交收地点的管理，规范交收行为，保证交收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现货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定交收地点分为指定交收仓库和指定交收厂库。

指定交收仓库是指由稀交所指定的、为交易商履行电子购销合同提供现货交收及仓储服务的仓储企业的仓库。

指定交收厂库是指由稀交所指定的、为交易商履行电子购销合同提供现货交收及仓储服务的稀土生产企业的自有仓库。

第三条 稀交所依据本办法对指定交收仓库（厂库）进行监管，稀交所、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请和审批

第四条 申请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 固定资产和注册资本应当达到稀交所规定的数额；
3.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完善的仓储管理规章制度；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和被取消指定交收仓库（厂库）资格的记录；
5. 接受并遵守稀交所的管理办法等；
6. 仓库（厂库）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有5年以上相应交收商品的仓储管理经验以及有一支训练有素的专业管理队伍；
7. 有严格、完善的商品出入库制度、库存商品管理制度；
8. 堆场、库房有一定规模，装载、运输设备完好、齐全，计量工具符合规定要求，具有换装能力；
9. 稀交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成为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指定交收仓库（厂库）资格申请书；
2.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审计报告原件，或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的复印件，或经稀交所认可的相关部门审计年度财务报表；

4. 申请单位的仓库（厂库）土地使用证及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

5. 仓库管理制度及简介，包括但不限于地理位置、面积、层高、存储设备、搬运装卸设备、安防设备、电子管理平台等；

6. 负责稀交所交收业务的仓库主要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个人简历；

7. 稀交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申请成为指定交收厂库的，还需提供近期商品质量、生产量或贸易量等现货情况说明文件。

第六条 指定交收仓库（厂库）的审批程序：

1. 稀交所根据第五条所列材料进行初审；

2. 稀交所根据初审结果派员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调查和评估；

3. 稀交所根据实地调查和评估结果，择优选用仓储企业成为指定交收仓库（厂库），与之签订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协议书，并颁发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指定交收仓库（厂库）证书及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指定交收仓库（厂库）牌匾；

4. 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或细则，经稀交所审定后方可开展有关交收业务。

第七条 指定交收仓库（厂库）经稀交所核定批准后，应当办理以下事宜：

1. 指定交收仓库（厂库）与交收业务相关的各种印章应当向稀交所备案；

2. 缴纳风险保证金；

3. 指定交收仓库（厂库）业务专员及相关管理人员接受稀交所的交收业务培训；

4. 稀交所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稀交所应当及时将指定交收仓库（厂库）资格评定结果通告申请单位，并将确定的指定交收仓库（厂库）资格及时公告。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指定交收仓库（厂库）的权利：

1. 按稀交所审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方法收取有关费用；

2. 对稀交所制定的有关实物交收的规定享有建议权；

3. 稀交所相关管理办法和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合作协议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指定交收仓库（厂库）的义务：

1. 遵守稀交所的业务规则及其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向稀交所递交有关资料、情况、数据及建议；

2. 根据稀交所相关业务规定，对用于交收的商品进行验收入库；按规定保管好库内的商品，确保商品安全；

3. 根据稀交所业务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货主安排好交收商品的出库；

4. 配合并监督指定质检机构对出、入库和在库商品进行质检；

5. 稀交所按照相关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对于涉嫌违规事项进行调查、取证时予以全面配合；

6. 保守与稀交所电子商务活动有关的商业秘密；

7. 缴纳风险保证金；

8. 接受稀交所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查与考评；

9. 每年初向稀交所提交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

10. 发生民事、经济涉诉或仲裁案件，或者被行政处罚时，在3个工作日内应向稀交所报告；

11. 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股东或股权结构、仓储场地、仓库（厂库）主要管理人员及授权业务人员等事项，应当于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稀交所报告；

12. 稀交所其他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日常业务

第十一条 商品入库

1. 指定交收仓库应及时接受稀交所传递的交易商入库申请。

2. 指定交收仓库在确认稀交所批准入库商品的申请信息后，应做好以下工作：

（1）及时向交易商了解商品发运相关信息，做好接运计划及人员安排；

(2) 根据交易商拟入库数量，合理安排商品存放所需的库容；

(3) 通知交易商到现场监督商品入库过程。

3. 商品入库完成后，指定交收仓库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参照国家或行业规范及稀交所规定对商品进行保管；

(2) 做好入库商品重量、包装验收工作，发现商品包装不合格时，需要求交易商进行整理或调换；

(3) 将货物到库单、重量检验磅码单等材料存档；

(4) 建立商品入库统计表。

第十二条 商品管理

1. 指定交收仓库在收到入库商品并验收合格后填写《货物到库单》，每日以电子文本形式发给稀交所；每周一将上周盖章的《货物到库单》文本原件交与稀交所；

2. 注册存货凭证生成后，指定交收仓库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制作货位保管卡，悬挂在相应商品货位的显要位置；

(2) 确保对应商品货位固定，未经稀交所允许，不得擅自移动。

第十三条 商品储存

在整个储存期间仓库（厂库）应当做好商品的保管保养工作。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应当根据各种商品不同的性能、特点，结合当地的自然条件选择合适储存场所和科学合理的堆码方式，对商品进行不同的保管、维护和保养，以确保储存商品完好。

第十四条 商品出库

1. 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应随时查阅凭证系统，如有存货凭证对应货物出库时，应做好以下工作：

（1）根据货主的要求协助其办理商品出库相关事宜；

（2）向货主了解商品出库时间，做好出库计划及人员安排。

2. 交易商办理提货手续时，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应做好以下工作：

（1）核查《货物提货单》及提货经办人等相关材料；

（2）核对凭证系统内出库申请与《货物提货单》是否一致；

（3）要求提货人输入正确的提货密钥方可出库；

（4）确保稀交所现货存货凭证商品优先出库；

（7）填写商品《出入库统计表》，每日以电子文本形式发给稀交所；

（8）将《提货单》、提货人证件复印件等材料存档，所有存档材料保存期限十年。

第十五条 其他业务

1. 交易商的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所有权发生转移或存货凭证对应货物出入库后，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必须及时查询系统，并结清交易商的相关出入库费和仓储费；

2. 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应定期为交易商开具仓储费发票；

3. 指定交收仓库（厂库）的仓储费等费率如需变动，应事先与稀交所协商，协商一致后在稀交所网站公布；

4. 出现以下情况时，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应及时向稀交所报告：

（1）指定交收仓库（厂库）或其担保单位主体资格发生重大变化；

（2）指定交收仓库（厂库）或其担保单位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3）交易商现货注册存货凭证所载商品的质量、数量、包装等因保管、偷盗或自然灾害等发生较大变化；

（4）业务专员、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变更；

（5）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土地、房产、仓储设施、其他资产等进行抵押。

5. 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应悬挂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指定交收仓库（厂库）牌匾。

第五章 变更与注销

第十六条 指定交收仓库（厂库）或其担保单位主体资格发生变更，或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土地、房产、仓储设施、其他资产发生变更，应向稀交所递交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变更表及相关资料复印件。

稀交所根据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变更情况对指定交收仓库（厂库）进行重新评估与评级。若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变更事项对指定交收仓库（厂库）业务产生重大影响，无法继续履行指定交收仓库（厂库）之权利与义务，稀交所有权取消指定交收仓库（厂库）资格。

第十七条 指定交收仓库（厂库）申请注销资格，应向稀交所递交书面申请，并经稀交所审核批准。稀交所审核批准后，在官网公示，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必须按照与稀交所签订的协议规定继续履行权利和义务，直至稀交所审核批准的资格终止日。在此期间，指定交收仓库应妥善办理相关事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应当对交收商品单独设账管理，指定业务专员负责出入库、质检和注册存货凭证业务等事项。

第十九条 稀交所对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实行仓库（厂库）自查、稀交所抽查和年审、评级制度。稀交所审查的内

容包括仓储设施、库容库貌、业务能力、业务实绩、账目管理、交易商满意程度以及稀交所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1. 自查制度。各指定交收仓库（厂库）根据本办法和仓库（厂库）的实际情况，每月选择一项或几项工作内容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递交稀交所；

2. 稀交所抽查制度。稀交所根据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实际运营情况，随时对各指定交收仓库（厂库）的一项或多项工作进行抽查，并做好详细记录，以检查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在日常工作中对稀交所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

3. 年审制度。稀交所每一年度对指定交收仓库（厂库）的工作做一次年度检查和评比。将根据审核评比结果，调整指定交收仓库（厂库）的库容量。对确不符合指定交收仓库（厂库）要求又不能做出改进的仓库（厂库），稀交所有权取消其指定交收仓库（厂库）的资格。

第二十条 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应当向稀交所缴纳风险保证金，作为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履行义务的保证。风险保证金数额和缴纳方式在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协议书中明确。

风险保证金用于冲抵指定交收仓库（厂库）违反协议、本办法及稀交所相关业务规则所产生的费用、违约和赔偿等金钱支付责任。若不足偿付金钱支付责任的，稀交所有权向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另行追索。

第二十一条 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因申报虚假存货凭证而造成稀交所损失的，稀交所将提交司法机关处理，并没收其风险保证金；未造成损失的，稀交所将取消指定交收仓库（厂库）资格，并没收其风险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由于指定交收仓库（厂库）的原因造成交易商不能行使或不能完全行使存货凭证权利的，指定交收仓库（厂库）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稀交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指定交收仓库（厂库）的库容量。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的调整或交易方式细节的更新，需要修订本办法的，稀交所将适时修订；稀交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